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永东股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前提下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决议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现金管理产品，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为提高效率，提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

（六）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现金管理的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泽皓



崔学良

